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官兴南方中金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近日,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金环境"或"公司")与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"无锡市污泥处理项目"达成初步合作意向, 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官兴南方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(名称以工商登记为 准)建设运行该项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 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该对外投资的投资主体为中金环境, 宜兴南方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中金 环境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 宜兴南方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(暂定)
- 2、注册资本: 15000 万元
- 3、出资方式:以现金方式出资,资金自筹
- 4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经营范围:污泥无害化处理、蓝藻治理、炭吸附材料、藻粉的制造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:根据无锡市污泥处理项目建设经营需要,公司设 立该子公司,符合公司向环保行业转型的战略规划,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 司的持续盈利能力,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。
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: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宜兴南方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,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,完善公司环保产业链的布局,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市场地位,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及规划。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因素:建设资金量大、项目工期较长、工程内容较多,可能受到气候、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8日